

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1年10月19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并于2011年10月24日在公司二号会议室召开。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会董事9人，实际到会董事9人（其中董事于水利先生、郭有智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符合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春霖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公司2011年三季度报告全文和正文的议案》；

公司2011年三季度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司2010年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公告编号：2011-007）。

二、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的《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1-008）。

特此公告

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月二十六日